

# 建筑工程学院

---

## 建筑工程学院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第一次党代会精神，加快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进一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根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建筑工程学院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学校“建设高质量、有特色的水利水电学校”的重要批示精神。以国家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为契机，以学校新一轮发展目标为引领，以优化岗位设置与聘任、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和收入分配制度为突破口，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充分挖掘人力资源潜能，激发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为建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应用型大学提供人事制度保障。

###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政治引领。发挥党组织政治引领作用，以强化党管人才为统揽，在“凝聚合力”上狠下功夫，真正将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的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大力创造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可喜局面。

2. 坚持分类管理。不断强化岗位责任意识，统筹兼顾学校现状和未来事业发展要求，突出专任教师队伍建设，兼顾各类人员结构现状，突出“能者先上、绩优薪高”，打造精干高效的专业技术和管理队伍。

3. 坚持统筹衔接。坚持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与校内岗位聘用有机结合，学校现状与发展需要有机结合；第三轮与第四轮岗位聘任政策的有机衔接。做到各制度间相互联系、相互补充、相互印证、相互促进。

4. 坚持分级管理。学校对二级学院（部门）进行聘期目标考核，二级学院（部门）对各类教职工提出聘期考核要求，实行分级聘任、分级管理，由各二级单位（部门）结合本单位（部门）实际，根据学校制定的各级各类岗位控制标准，明确具体聘期任务和目标考核办法，确保学校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的高质量完成。

5. 坚持平稳有序。坚持改革力度与发展速度相一致，坚持人人有岗位。学校岗位聘任工作结束后，针对待聘人员，学校将启动第二次岗位聘任工作，各单位（部门）公布剩余岗位。待聘人员择优上岗。第二次岗位聘任工作结束后的未聘人员，学校安排相应岗位。

### 三、实施范围及实施依据

**实施范围：**学院现有的事业编制在岗在册人员。非事业编制的聘任具体要求及待遇参照学校相关规定及学院另行规定执行。

#### **实施依据：**

1. 《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和《校内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浙水院党[2021]7号）

2. 《学校三定方案》（2020版）

3. 《校聘专任教师高级岗位“低职高聘”聘任上岗条件》

4. 《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

5. 《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6. 《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7. 《其他育人工作认定指导意见》

8. 《科研项目认定办法》

9. 《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 10. 《教职工个人年度考核办法》

### 四、岗位设置

1. 学院事业编制岗位总量、结构比例按照学科发展、专业建设等实际需求确定，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三定”方案（2020版）》执行。

2. 学院分别设置专任教师岗位、管理服务岗位 2 大类的岗位。

专任教师岗位是指具有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工作职责和相应能力水平要求的专业技术岗位，分成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 4 个类型。

管理服务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管理或服务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院的管理岗位、非专任教师岗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非专任教师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技术等。

3. 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设 12 个等级（二至十三级），专任教师岗位分正高（ 、 、 ）副高（ 、 、 ）中级（ 、 、 ）初级（ 、 、 ）4 个等级。各等级占比参照上级部门核准比例，结合学校师资队伍实际，进行适当调控。

“ 低职高聘 ”“ 专任教师校聘副高 VII 级及以上的聘任程序及标准按照学校文件要求执行。VIII、IX、X 级按学校标准，参照学校程序，由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审定，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组办公室（人事处）备案。XI、XII 级由学院岗位聘任委员会另行制定办法。

4. 管理服务岗位自上而下分为 3 个等级 7 档，即学校领导（正校级、副校级）、中层干部（中层正职、中层副职）、科级（正科、副科）职员。其中，中层干部岗位数按上级主管部门核准数执行。学院的管理服务岗位数按本轮学校“三定方案”执行；学院设置 3 个科级岗位，科级和职员具体设置方案、聘任、考核等满足学校相关文件要求的基础上，另行制定细则，作为配套制度。

5. 据学院事业发展需要，为引进高层次人才、建设一流学科、完成重大科研项目、力争重大成果等特殊需求而增设的特聘人才岗位，主要

依托学科和科研平台而设置，经上级部门核准后，不受事业单位岗位总量和结构比例限制，实行基于聘期目标任务的动态管理。

6. 新入职在编人员按照学校相关制度执行。岗位变动按照学校文件和学院相关文件执行。

## 五、岗位聘任程序

1. 成立“建筑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简称“建工聘委会”），启动学院聘期岗位聘任工作。

2. “建工聘委会”在学校下达的岗位控制数范围内，提出岗位设置方案及岗位说明书，确定岗位聘任条件、程序和具体的考核要求及预留岗位数等；经教职工大会通过，由党政联席会议审核后提交学校相关机构审定，并统一组织开展第四轮岗位聘任工作。

3. 全院教职工填写《岗位聘任申请表》。

4. “建工聘委会”对《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审核，按照本单位（部门）岗位设置方案、岗位说明书等，根据相应职权范围，签署岗位聘任意见，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办公室（人事处）。

跨单位（部门）聘任的教职工，《岗位聘任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应先经原所在单位（部门）签署意见，再提交拟聘单位（部门）审核并签署聘任意见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办公室（人事处）。

5. 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组进行审核后提交相应聘用委员会进行审定，最后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确认。

6. 学校对全体教职工岗位聘任情况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 学校统一发文聘任各类各级岗位人员，签订新一轮聘用合同（已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的人员不用再签），管理六级及以上领导岗位的聘用合同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确定。

## 六、本次聘岗的有关说明

1. “省聘”程序和要求，按照《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和《校内绩效工资实施方案》（浙水院党[2021]7号）执行。

2. 有关人员退出中层及以上领导岗位的聘任，按照干部有关制度执行。

3. 对学校未聘人员及长病假人员，按照国家、省和学校相关文件管理，首次聘任按现职务最低岗位等级执行。

4. 受到学校行政或党内纪律处分影响期内的人员不能聘任至现所在岗位的更高等级。

5. 因公出国人员在学校批准的期限内保留其岗位，无特殊原因逾期未归者不再保留岗位。

6. 对于情况特殊的教职工，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精神执行。

7. 教师岗位聘任时，科研为主型和社会服务与推广型教师占专任教师的比例不超过 35%。

8. 各类聘任（推荐）资格条件所指任现职年限的计算均为取得现专业技术职务资格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计算的实有年数（精确到年，委托校外评审、以考代评等应为受聘之日起计算的实有年数）；所涉业绩（除本办法及配套制度中学术、社会影响类外）均指任现职以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所获得的业绩，其中所涉项目均以立项文件所示时间为准。

## 七、聘期与考核

1. 本轮岗位聘任的聘期，校聘为：2020 年 7 月 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省聘为：任现职以来-2023 年 6 月 30 日（不包括中层及以上领导的管理职务聘任）。

2. 学院各类人员的考核标准按照学校制定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要求执行，学校制度未包含的，由学院制定补充办法。所有上岗人员均须签订岗位聘任合同，聘任合同应明确所聘岗位职责要求和聘任期满考核要求等，受聘人应对岗位职责作出承诺，将主要精力放在学校工作上，制定工作目标执行计划；聘任合同作为聘任期满考核的依据。

3. 岗位考核实行“谁聘任、谁考核”，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年度考核与聘任期满考核相结合、个人考核与团队考核相结合的原则。主要考核思想政治表现、师德师风和职业道德、工作态度，以及所聘岗位

聘任期满考核要求完成情况等。其中年度考核根据学校教职工年度考核有关文件执行，年度考核结果记入档案，作为奖惩、工资晋升和聘任期满考核的重要依据；连续 2 个年度考核不合格，解除聘用合同。聘任期满考核分为合格、不合格二个等级，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解聘、晋级、调整岗位的重要依据。聘任期满考核不合格的，按本轮所设岗位相应聘期考核目标任务要求确定其岗位绩效标准予以核算，且下一轮事业单位岗位聘用下调一档，或解除聘用合同。

#### 4. 聘任期满考核结果的认定

(1) 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任期满考核评定为合格：

聘期内年度考核均合格及以上且达到校内所聘岗位聘任期满考核要求；

聘在低岗级的人员完成高岗级的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其中聘任期满的业绩成果应跟所聘岗位相关。

(2) 不合格：有下列情况之一者，聘任期满考核评定为不合格：

未达到校内所聘岗位聘任期满考核要求；

聘任期内年度考核 2 次不合格；

无正当理由拒绝参加年度考核或聘任期满考核；

违反工作规定或操作规程，在重大活动中不服从工作安排，工作不负责，在工作岗位上出现重大责任事故，造成重大财产和人员损失；

一年内累计旷工超过 30 个工作日或连续旷工超过 15 个工作日；

违反师德师风要求“一票否决”的；

其他经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认定为不合格的。

5. 学校鼓励和支持教职工根据学校事业发展、个人研究兴趣和研究方向形成团队，以团队形式进行整体聘任期满考核。以团队形式进行考核的，须在聘任之初就明确团队成员组成，经所在单位（部门）同意并明确岗位类型、等级后，提交学校审定，且聘任期内团队成员不得调整；团队聘任期满考核要求按团队成员作为个体需要完成的聘任期满考核要求的累计值考核。

6. 教职工聘期内发生校聘岗位的调整，按调整前后的校聘岗位职责

和要求分段进行考核。本轮聘期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或中间自行要求解除聘用关系的人员，其聘期自动终止，可不参加聘任期满考核，但需参加年度考核，工作量按照聘任期满考核总量的80%平均到年度考核。

7. 聘任期满考核由教职工所在单位（部门）具体负责，并经相应岗位聘用工作机构审定后，提交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确认。各单位（部门）可设置中期考核环节，由各单位（部门）自行组织实施，对照聘任期满考核要求，合理设置中期考核要求（可以一人一议），以加强对教职工完成聘期要求的指导、提醒、督促，确保完成聘任期满考核任务。

8. 对在聘任期内，工作富有成效，取得的个人业绩成果虽与其校聘岗位的聘任期满考核要求不完全符合，但该业绩成果是学校事业发展所需的重大标志性成果，经学院初审、学校相应聘用委员会审核，报学校岗位设置与聘用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可以认定为聘任期满考核合格。

9. 聘期内，专任教师如遇病假、产假、公派出国（境）进修访学、外派挂职等特殊情形，根据实际在岗情况，可酌情减免相应的教学工作量要求，具体减免情形和减免程度参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若一个聘期内病假累计一年半及以上的，不进行聘任期满考核。

10. 因各种原因不对其进行聘任期满考核的人员不得参加下一轮低职高聘、专业技术职务晋升、管理职级晋升和工勤技能等级晋升。

11. 所有教职工参加正常岗位聘任（包括年薪制）时，对于列入校级及以上人才工程的人员，本人可按就高原则，自主选择确定参加哪种人才工程，并参加对应人才工程的聘任期满考核；其取得的业绩成果不得重复用于岗位聘任（包括年薪制）及其他人才工程的期满考核。取得各类期满考核要求以外的业绩成果，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另行奖励。在人才引进时签订的协议中所要求的考核业绩，可以计作聘任期满考核的业绩成果，但这些业绩成果不能参与所在单位（部门）的岗位绩效的二次分配。

## 八、组织领导

在全院岗位聘任工作中，坚持程序规范、组织健全、职责明确、监

督有效，确保岗位设置与聘任工作平稳有序开展。

1. 成立“建筑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由学院党政班子成员、教研室（实验室、办公室）主任、工会主席、行政秘书组成，院党委书记、副院长（主持工作）任组长。负责学院岗位设置、聘任、考核等工作。

2. 对专业技术岗位进行考核、聘任时，应当充分发挥学院学术组织和校外同行专家的作用。

#### 九、附则

1. 本实施办法提交学院教职工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学校相应机构审核与审定后发文实行。

2. 未尽事宜，由“建筑工程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及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

**附件：**1. 建筑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聘任和考核标准，岗位说明书。

2. 建筑工程学院管理服务岗位设置方案、聘任和考核标准，岗位说明书。

建筑工程学院

2021年4月14日



## 附件 1：

# 建筑工程学院专任教师岗位职责、聘任条件 考核标准及岗位说明书

根据学校制定的《第四轮岗位聘用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对专任教师进行分类管理，分别设置教学为主型、教学科研并重型、科研为主型、社会服务与推广型等四个类型。

### 一、专任教师的岗位职责

#### （一）基本职责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师风，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2.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量。

#### （二）具体工作职责

##### 1. 正高 级

参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专业技术二级岗聘任实施办法》浙水院〔2019〕141号）。

##### 2. 正高 级

（1）作为学科方向、专业、团队的带头人或核心骨干，在学校、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2）及时了解掌握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和专业

发展方向,以自身较深的学术造诣,对本专业理论开展系统研究;积极在教学科研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行中努力成为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

(3) 为主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积极带领和凝聚团队,做好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培养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4) 承担本学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讲授主要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努力做好国家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培养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

(5)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 3. 正高 级

(1) 作为学科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骨干,在学校、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2) 及时了解掌握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

(3) 主持或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承担学科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学术)带头人相关工作;协助带领团队,负责和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工

(4) 负责和承担教学、科研、技术推广与服务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5)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 4. 副高级

(1) 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主力军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 及时了解掌握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参与起草本领域建设规划，协助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参与学位点申报、学科专业评估等工作；

(3) 负责和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主干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4)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 5. 副高至级

(1) 一般应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2) 掌握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协助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参与学位点申报、学科专业评估等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

(3) 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主干课程教学任务，指

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4) 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 6. 中级 及以下

(1) 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参与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2) 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

(3) 主动承担教学工作，认真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 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实践锻炼等形式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积极参与科技服务与交流，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

(5) 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二、聘任条件

按照学校《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

1.上一轮聘任期满考核达标者，可自然参加本轮平级正常校聘岗位的聘任；不达标者低聘一档。

2.达到一定上岗条件的允许低职高聘，具体按学校配套制度执行。

3.新入职人员，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 三、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

岗位	类别	级别	学年平均 教学工作量 (单位: 当量学时)	学年平均 教科研业绩 (单位: 分)	备注
正高	不限	II	按照省人社厅、省水利厅核准的《专业技术二级岗聘任实施办法》执行		
	教学为主型	III	400	110	课堂教学不低于12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教学研究的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50%。
		IV	400	90	
	教学科研并重型	III	320	140	课堂教学不低于96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50%。
		IV	320	120	
	科研为主型	III	120	280	课堂教学不低于4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80%; ②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业绩2项, 其中须有1项为纵向项目。
		IV	120	24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III	120	280	课堂教学不低于4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80%; ②单项科研200分以上业绩2项; ③横向项目业绩计分不低于50%。
		IV	120	240	
	副高	教学为主型	V	400	70
VI			400	60	
VII			400	50	
教学科研并重型		V	320	100	课堂教学不低于96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50%。
		VI	320	90	
		VII	320	80	
科研为主型		V	120	200	课堂教学不低于4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岗位	类别	级别	学年平均 教学工作量 (单位: 当量学时)	学年平均 教科研业绩 (单位: 分)	备注
副高	科研为主型	VI	120	180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80%; ②单项200分以上业绩2项。
		VII	120	16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V	120	200	课堂教学不低于4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80%; ②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业绩2项; ③横向项目业绩计分低于50%。
		VI	120	180	
		VII	120	160	
中级	教学为主型	VIII	400	40	课堂教学不低于12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教学研究的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50%。
		IX	400	30	
		X	400	20	
	教学科研并重型	VIII	320	70	课堂教学不低于96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50%。
		IX	320	60	
		X	320	50	
	科研为主型	VIII	120	140	课堂教学不低于4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80%; ②单项科研200分以上业绩1项。
		IX	120	120	
		X	120	100	
	社会服务与推广型	VIII	120	140	课堂教学不低于48课时/学年(标准课时); 三年期满考核时: ①科研业绩分占比不低于教学科研业绩总分的80%; ②单项科研业绩200分以上业绩1项; ③横向项目业绩计分不低于50%。
		IX	120	120	
		X	120	100	

## 四、其他说明

### （一）关于教学工作量标准

1.教学工作量采用“当量学时”计量，包括理论和实践教学在标准课时基础上考虑了学生人数、课程性质、批次等系数的折算课时，课堂教学特指理论课程教学（含课内实验）。

2.教学工作量计算说明另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工作量化计算办法》。

3.新入职教师入职后的开始三年工作量要求可按系数 0.8 折算，且助讲期可以不承担课堂教学（博士 6 个月，硕士 12 个月），助讲期工作量可以纳入教学工作量当中。

### （二）关于业绩分标准

聘期目标考核项目库每年调整一次，对新出现项目进行增补。项目库及计分标准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教学改革（研究）与建设工作业绩计分办法》和《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研工作业绩计分办法》。

该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作为学院第四轮人事制度改革配套文件一体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岗位聘用委员会”、党委会、党政联席会研究决定。



## 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正高三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p>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p> <p>2.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3.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量。</p>		
目标任务	1、作为学科方向、专业、团队的带头人或核心骨干，在学校、学院学科建设、人才培养、创新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建设、教学改革中发挥关键作用；		
	2、及时了解掌握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把握学科和专业发展方向，以自身较深的学术造诣，对本专业理论开展系统研究；积极在教学科研方面做出显著成绩，在同行中努力成为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的人；		
	3、为主承担或作为主要成员积极参与国家重大科研项目或攻关项目；积极带领和凝聚团队，做好学术梯队或教学团队建设，指导青年教师开展课堂教学、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组织和落实，培养本专业领域高水平的专业技术人员；		
	4、承担本学科（专业）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讲授主要课程，开设学科前沿领域专题讲座，努力做好国家精品课程及规划教材建设，培养高水平的硕士研究生；		
	5、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6、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单位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单位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三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作称职标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教授三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正高四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p>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师风，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p> <p>2.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3. 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量。</p>		
目标任务	1、作为学科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教学科研基地建设、教学改革、科学研究、实验室建设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骨干，在学校、学院学科建设与发展中起到重要作用；		
	2、及时了解掌握学科国内外发展动态，参与本学科的发展规划、建设方案、工作措施的制定、实施及过程管理；		
	3、主持或积极参与所在学科的学科和专业建设，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承担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指导任务；承担本科生的教学任务。承担学科专业负责人或学科（学术）带头人相关工作；协助带领团队，负责和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工作的；		
	4、负责和承担教学、科研、技术推广与服务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5、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6、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单位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单位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四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作称职标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教授四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副高五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li> <li>2.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li> <li>3.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量。</li> </ol>		
目 标  任 务	1、作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的主力军在学科建设中发挥重要作用；		
	2、及时了解掌握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参与起草本领域建设规划，协助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参与学位点申报、学科专业评估等工作；		
	3、负责和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主干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4、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单位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单位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五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副教授五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副高六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 2.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3.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量。		
目 标 任 务	1、一般应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2、掌握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协助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参与学位点申报、学科专业评估等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		
	3、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主干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4、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单位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单位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六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副教授六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专任教师高级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副高七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p>1.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具有严谨的治学态度，良好的师德风范，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p> <p>2.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3.聘期内完成规定的教学研究和科学研究工作量。</p>		
目 标 任 务	1、一般应作为骨干人员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		
	2、掌握所从事的学科领域国内外发展趋势，协助承担学科方向、教学科研平台、专业等建设与管理，参与学位点申报、学科专业评估等工作；积极开展教学、科研、社会服务与技术推广等理论与实践问题的研究；		
	3、承担本科生、研究生培养和主干课程教学任务，指导学生课外科技活动及学科竞赛等；		
	4、积极参与民主管理、学生思政教育、本科生导师、班主任等工作与学院(部)、学科及所(室)的集体活动、其它公益和服务工作；		
	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单位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单位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七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副教授七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讲师八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p>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p>		
目标任务	<p>1、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参与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p>		
	<p>2、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p>		
	<p>3、主动承担教学工作，认真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p>		
	<p>4、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实践锻炼等形式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积极参与科技服务与交流，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p>		
	<p>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p>		
任职条件	<p>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讲师八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p>		
工作称职标准	<p>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对讲师八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p>		
	<p>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p>		

## 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讲师九级岗（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p>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p>		
目标任务	1、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参与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2、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		
	3、主动承担教学工作，认真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实践锻炼等形式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积极参与科技服务与交流，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		
	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讲师九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作称职标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对讲师九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专任教师专业技术岗 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讲师十级岗 ( )
岗位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双肩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业技术岗位 (含专任教师、其他专技) <input type="checkbox"/> 专职辅导员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岗位 <input type="checkbox"/> 工勤技能岗位		
职员教辅校内津贴			
主要工作职责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诚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遵纪守法，能承担并完成受聘岗位工作；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具备较强的团结合作精神和服务意识。</p>		
目标任务	1、参与学科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工作；参与专业（学科）建设、课程建设、教材建设和实验实训室建设，积极开展教育教学改革；		
	2、做好学生育人工作，积极承担班主任、辅导员、组织员和其他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参与指导大学生科技活动与学科（技能）竞赛；		
	3、主动承担教学工作，认真指导学生实习、实验、社会调查、毕业论文、毕业设计等，完成规定的教学工作量；		
	4、积极通过产学研合作、访问学者（访问工程师）实践锻炼等形式提高自己的专业能力和实践能力，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积极参与科技服务与交流，提高服务社会的能力；		
	5、按时参加学校、学院各项活动，完成学校、学院交给的其他工作任务。		
任职条件	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讲师十级岗岗位所对应的条件。		
工作称职标准	1、需满足第四轮事业单位岗位聘任实施办法中对对讲师十级岗岗位提出的聘期考核要求；		
	2、需满足学院制定的岗位聘任实施方案中的考核要求。		



## 附件 2 :

### 管理服务岗位设置、聘任、考核标准和岗位说明书

管理服务岗位是指担负领导职责、管理或服务任务的工作岗位。包括学院的管理岗位、非专任教师岗位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其中非专任教师的其他专业技术岗位是指辅助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工作的专业技术岗位，主要包括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验员等。

#### 一、岗位类别

科级岗位（正科级、副科级）、职员岗位

#### 二、岗位设置

共 13 个岗位，其中科级岗 3 个，职员岗 10 个。

校聘各岗位编制数及岗位设置具体如下：

	校聘具体岗位	校内岗级	省聘岗位
管理服务岗	教学秘书A	职员岗位	管理岗位
	教学秘书B	职员岗位	管理岗位
	行政秘书	职员岗位	管理岗位
	专职组织员	副科级岗位	专业技术岗
	辅导员A	正科级岗位	专业技术岗
	辅导员B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辅导员C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辅导员D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辅导员E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实验管理A	正科级岗位	专业技术岗
	实验管理B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实验管理C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实验管理D	职员岗位	专业技术岗

### 三、聘任条件

#### （一）科级岗位

科级岗位的聘任条件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科级岗位设置及聘任办法（试行）》（浙水院党〔2021〕11号）进行，需具备如下5个基本条件，具体任职条件见岗位说明书。

1. 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全心全意为广大师生服务；

2.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投身学校的改革和建设，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的规章制度；

3. 具有从事相关工作所需要的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熟悉本岗位工作程序和有关方针政策制度规定，有较强的政策水平和协调能力，能独立开展工作并完成所承担的工作任务；

4. 工作中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工作勤奋、团结合作、作风正派、廉洁自律；

5. 聘任副科级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文化程度、且工龄满5年及以上；聘任正科级的人员应具有硕士及以上文化程度、且工龄满8年及以上。如工龄满15年及以上的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八级及以上职级的，可放宽至大学本科文化程度。

#### （二）职员岗位

职员岗位的聘任条件低于科级岗位的聘任条件设置，需具备如下3个基本条件，具体任职条件见岗位说明书。

1. 忠于党的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养；有较强的事业心与责任感。

2. 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熟悉高校行政管理业务，有3年及以上行政管理工作经验，具备行政管理日常事务的能力。

3.符合上述条件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管理七级及以上的优先考虑。

#### 四、聘任期满考核条件

##### (一) 科级管理人员的聘任期满考核标准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自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认真贯彻执行学校党政决策部署，自觉遵守师德师风规范，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严禁发表和自觉抵制不正当言论，发挥正能量。

2.准确掌握上级和学校政策文件、规章制度，严格工作程序，及时汇报，善于沟通，妥善处理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执行力强，主动当好部门领导参谋，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及时、高效完成部门交办的工作任务。

3.严格遵守学校考勤纪律，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禁无故缺旷工。每年事假累计不得超过30天。

4.认真履行所聘岗位的工作职责，保质保量完成本职工作，无重大工作失误，相关部门认定的师生有效投诉为“零”。认真贯彻“最多跑一次”要求，自觉做好“首问负责制”。切实、精心做好工作总结提炼，不断提高业务水平。

5.积极开展与所从事岗位相关的研究，积极参与学校其他育人工作，取得以下业绩的，考核评优时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主持完成校级及以上课题1项；或以第一作者完成工作调研报告1份及以上，且获分管校领导及以上肯定性批示；或提出的合理化建议5条及以上被学校有关制度性文件采纳；或独立（或以第一作者）公开发表与所从事岗位工作对应的论文1篇；或指导学生在各类竞赛中获得省三等奖及以上（排名前二）；或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

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深度报道、影音动漫、文化作品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点击率达到 8000 人次以上的。

6. 牢固树立廉洁自律意识，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严禁收受礼品礼金礼券礼卡，严禁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严禁利用名贵特产、特殊资源谋取私利，时刻提醒领导和同事，保持风清气正的工作作风。廉洁奉公“零”违规。

## （二）职员的聘任期满考核标准

综合考虑资历、能力等因素，结合岗位情况，达到如下标准：

1. 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定、决议等得以贯彻执行；
2. 正确履行本岗位职责（详见岗位责任书），认真执行领导指示；
3. 严格遵守学校考勤纪律，按时上下班，严禁迟到早退，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严禁无故缺旷工。每年事假累计不得超过 30 天；
4. 工作态度端正，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
5. 认真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 五、相关说明

1. 根据所聘岗位，享受相应的岗位薪酬（详见绩效分配细则）。
2. 应聘者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经查证属实后，将取消申报应聘资格。

3. 聘任中有争议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4. 省聘为其他专技副高及以上岗位的人员同时需要完成学校要求的所在岗位的聘期满考核目标任务，具体参照《各类人员的岗位职责和聘任期满考核控制标准》（浙水院党〔2021〕15号）执行。省聘为八级及以下的其他专技人员聘期满考核同时需完成：

4.1 具有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的辅导员和组织员需完成选项（1）和（2）-（6）中任 1 项：

（1）聘期内每学年平均承担的教学工作量（包括党课、团课、就业指导等）不少于 48 学时；

(2) 主持校级以上课题 1 项；

(3) 第一作者发表核心期刊文章 1 篇或一般期刊发表论文 2 篇；或出版 1 部独立撰写的思想政治教育学术专著 1 部；

(4) 主持校级成果 1 项；或获得校级辅导员职业技能大赛三等奖及以上；学校采纳的内部专题研究成果或高质量工作调研报告 1 项；

(5)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人民网、新华网等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其他主流媒体网站及其“两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两微一端”上刊发、转载并产生较大影响、形成较大网络传播的优秀原创文章、深度报道、影音动漫、文化作品等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点击率达到 1 万人次以上的；

(6) 取得其他经学校认定与之相当的业绩成果。

#### 4.2 具有专业技术八级及以下的实验员需达到以下要求：

八级到十级 (完成其中一项)	(1) 核心期刊论文 1 篇或在一般期刊(有 CN 登记编号)发表论文 2 篇；(2) 国家授权新型、外观设计 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二) 1 项。	(1) 获厅级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三)；(2) 获校级先进个人；(3)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排名前二)；(4) 获省部级实验实训技能大赛三等奖	(1) 主持厅级或校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2) 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或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3) 立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十一级以下 (完成其中一项)	(1) 在一般期刊(有 CN 登记编号)上发表论文 1 篇。(2) 国家授权新型、外观设计 1 项，国家授权发明专利(排名前三) 1 项。	(1) 获厅级或校级教学、科研成果奖(排名前五)；(2) 获校级先进个人；(3) 指导学生获省部级学科竞赛三等奖(排名前三)；(4) 获省部级实验	1) 主持厅级或校级科研、教学项目 1 项；(2) 省部级项目(排名前三)或国家级项目(排名前五)；(3) 立项国家级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或浙江省“新苗人才计划”

		实训技能大赛三等 奖	项目 1 项（排名前三）。
--	--	---------------	---------------

同时完成学校相关文件的具体要求。

5. 校内岗位考核以岗位说明书规定的岗位职责和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为基本依据，包含服务对象测评、学院领导测评、学院人员测评以及意见建议等，结合考核履职过程中的德才表现、工作实绩和工作态度等，进行综合考核评定。

6. 非编人员参照学校《非事业编制人员用工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 管理服务岗位说明书

### 组织员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组织员、办公室副主任（主持），科级
主要工作职责	<p>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学院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提高学院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战斗力和创造力以及党员队伍的整体素质。同时，协助党委书记做好宣传、工会等工作。</p>		
目标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有关决议，落实执行学院党委的各项决议。</li> <li>2. 负责党内文件的发布、传阅、保管、归档工作。</li> <li>3. 了解师生各党支部的工作情况，督促落实党支部标准化建设。</li> <li>4. 做好师生发展党员及转正工作。</li> <li>5. 学院党校工作。</li> <li>6. 做好党费收缴以及党费、党建工作经费使用工作。</li> <li>7. 做好党员党组织信息管理系统的维护及组织关系转接等。</li> <li>8. 做好学院党委党建工作信息报送和宣传，党务公开等事项</li> <li>9. 协助做好学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li> <li>10. 完成上级党组织和学院党委交办的其他各项工作任务。</li> </ol>		
任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中共党员，具有三年及以上党龄；</li> <li>2、年龄在 40 周岁以下；</li> <li>3、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li> <li>4、兼任二级学院办公室副主任，一般应具有七级及以上职员职级，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li> <li>5、身体健康，并能以主要精力投入本职工作；</li> <li>6、具有一定的理论素养和政治素质，比较善于做师生的思想工作，从事过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或党务工作经历者优先。</li> </ol>		
工作称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决定、决议等得以贯彻执行。</li> <li>2、正确履行本岗位职责，认真执行领导指示。</li> <li>3、在党委领导下，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有效发挥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li> <li>4、较好协助党委书记开展党建、宣传、工会等工作。</li> <li>5、工作态度端正，履行岗位职责，较好完成工作目标任务。</li> <li>6、认真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 教学秘书 A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教学秘书
主要工作职责	协助教学院长实施教学管理，联系学院各专业、教务处及各相关二级学院、教学部，完成全院各专业基本教学活动。		
目 标 任 务	<p><b>一、学籍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维护全学院学生的学籍信息</li> <li>负责学院转专业相关工作</li> <li>负责转专业学生课程补修事宜</li> <li>负责学院学生退学警示、学业警示等工作</li> <li>负责学院毕业生毕业资格预审及审查工作，完成本科生学位授予初审工作；负责打印所有毕业生的成绩单</li> <li>组织毕业生返校重修及毕业资格、学位授予等工作</li> </ol> <p><b>二、教务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人才培养方案上报每学期理论课程开课计划</li> <li>根据教务处下达的教学任务协助各教研室落实授课教师的安排以及排课</li> <li>协助院领导受理学院教师的课程变动及调停课申请</li> <li>负责学院开课课程的重修安排及成绩录入</li> <li>负责学院开课课程的免听、免修等工作</li> <li>学院所有理论教学材料审核、装盒、归档。</li> <li>负责学院教师公选课开课情况（老师申报、学院审核、系统录入）</li> <li>负责计算学院教师的理论教学工作量，期初预报及期末公示</li> </ol> <p><b>三、考务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教务处下达的各种考试安排</li> <li>负责补考、期中、期末考试的试卷保管</li> <li>完成期中、期末二级排考</li> <li>落实社会考试、等级考试监考等工作，包括学生报名提醒、安排监考、证书发放等</li> </ol> <p><b>四、教材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学院教师及学生的教材预订及发放工作</li> </ol> <p><b>五、成绩管理</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督促教师完成课程期末考试、补考成绩录入和提交</li> </ol> <p><b>六、其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协助做好教学业绩考核工作</li> <li>负责计算其他学院教师上课工作量，联系其他学院进行工作量结算</li> <li>协助完成本科数据采集工作，进行数据整理和上报工作。</li> </ol>		
任 职 条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li> <li>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li> <li>具有胜任本岗位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li> </ol>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严格遵守学校及院部各项规章制度。</li> <li>正确履行本岗位职责，认真执行领导指示。</li> <li>日常工作有条不紊，了解、掌握情况及时、准确，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的建议和意见。</li> <li>积极做好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li> <li>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 教学秘书 B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教学秘书
主要工作职责	协助教学院长实施实践教学管理，联系学院各专业、教务处及各相关二级学院、教学部，完成全院各专业基本教学活动		
目 标 任 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协助做好毕业实习、毕业设计（论文）等运行管理工作；</li> <li>2、协助做好教研教改工作；</li> <li>3、协助做好教学质量与评估工作；</li> <li>4、协助做好各类学科竞赛管理工作；</li> <li>5、协助做好创新创业工作；</li> <li>6、协助做好办公室其他工作；</li> <li>7、协助协调与兄弟单位、部门的关系；</li> <li>8、做好院领导交办的其他任务。</li> </ol>		
任 职 条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li> <li>2、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li> <li>3、具有胜任本岗位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li> </ol>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遵守学校及院部各项规章制度。</li> <li>2、正确履行本岗位职责，认真执行领导指示。</li> <li>3、日常工作有条不紊，了解、掌握情况及时、准确，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的建议和意见。</li> <li>4、积极做好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li> <li>5、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 行政秘书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行政秘书
主要工作职责	<p>协助学院相关领导负责全院办公日常行政事务，做好教学工作量计算，协助做好师资以及相关考核工作。协助做好学院综合性文件、计划、总结、报告、通知的起草工作，做好平安校园、资产管理相关工作。</p>		
目标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计算工作量，核发各类津贴。</li> <li>2、做好上级文件的收发、传阅、保管、归档工作；协助做好学院综合性文件、计划、总结、报告、通知的起草，以学院名义发布布告、通知工作；做好院会议的安排、会议纪要的编写工作。</li> <li>3、做好学院行政印鉴、介绍信的规范管理。</li> <li>4、做好办公用品、各类教学用具等的采购、管理；各类公务用车及学生实习用车的调度安排；各办公室设施的维护。</li> <li>5、协助做好师资工作及各类考核工作。</li> <li>6、协助做好学科建设及科研与科技服务中的事务性工作。</li> <li>7、兼任平安校园联络员、资产管理员工作。</li> <li>8、做好相关资料归档工作，做好系资料室的管理工作。</li> <li>9、协助院领导完成外协、外联、接待任务及交办其他工作。</li> </ol>		
任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及以上学位。</li> <li>2、具有相应专业知识和实际操作能力。</li> <li>3、具有胜任本岗位的职业道德和爱岗敬业精神。</li> </ol>		
工作称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遵守学校及院各项规章制度。</li> <li>2、正确履行本岗位职责，认真执行领导指示。</li> <li>3、日常工作有条不紊，了解、掌握情况及时、准确，为领导决策提供有效的建议和意见。</li> <li>4、积极做好与各部门的协调沟通。</li> <li>5、认真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li> </ol>		

## 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A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学工办主任、辅导员 A (科级)
主要工作职责	协助学院党委书记做好全院学生教育、管理与服务工作，负责学生工作办公室全面工作，负责文明寝室建设、心理健康教育工作，负责 2019 级本科生年级工作。		
目标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负责学院学工办日常工作的领导和管理。</li> <li>2、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4、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li>5、加强学生寝室管理，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配合做好学生党建工作，指导党支部开展工作</li> <li>6、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心理委员队伍建设，做好档案管理工作。</li> <li>7、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li> </ol>		
任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li> <li>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政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政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全面发展。</li> <li>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善于培养典型、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接受过相关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li> <li>4、热爱辅导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为人师表。</li> </ol>		
工作称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做好学院学工办日常工作的领导和管理。</li> <li>2、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3、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4、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加强心理委员队伍建设。</li> <li>5、做好学生寝室管理，开展文明寝室创建活动，提升大学生文明水平。</li> <li>6、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li>7、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li> </ol>		

## 辅导员 B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辅导员 B 岗
主要工作职责	做好学院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 2020 级本专科学生年级工作。		
目标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负责学生会、班团组织及社团工作，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负责学生德育考评工作。同时做好，指导新生军训工作。</li> <li>4、根据要求入住学生公寓；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li>5、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li> </ol>		
任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li> <li>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政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政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全面发展。</li> <li>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善于培养典型、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接受过相关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li> <li>4、热爱辅导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为人师表。</li> </ol>		
工作称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组织学生开展社会实践和科技、文化活动，做好共青团、学生会、各学生社团的管理指导工作。</li> <li>4、根据要求入住学生公寓；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ol>		

## 辅导员 C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辅导员 C 岗
主要工作职责	做好学院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校友联络/就业创业指导。负责 2017 级本科学生年级工作。		
目 标 任 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做好校友联络、就业创业指导和班主任考核等相关工作</li> <li>4、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li>5、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li> </ol>		
任 职 条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li> <li>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政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政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全面发展。</li> <li>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善于培养典型、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接受过相关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li> <li>4、热爱辅导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为人师表。</li> </ol>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做好就业指导，就业单位走访、毕业生两个满意度回访等工作，做好校友资源维护、提升学生求职创业知识知晓等。</li> <li>4、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ol>		

## 辅导员 D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辅导员 D 岗
主要工作职责	做好学院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学风建设、评奖评优、帮困助学，负责 2018 级本专科生年级工作。		
目标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做好学风建设工作，提升学生诚信水平，做好评奖评优、帮困助学等工作。</li> <li>4、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li>5、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li> </ol>		
任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li> <li>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政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政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全面发展。</li> <li>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善于培养典型、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接受过相关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li> <li>4、热爱辅导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为人师表。</li> </ol>		
工作称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做好学风建设，提高考研率，多举措促进学院优良学风形成。</li> <li>4、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ol>		

## 辅导员 E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辅导员 E 岗
主要工作职责	做好学院学生管理的各项工作，负责学生党建工作、学生档案管理。负责学院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目标任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切实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li> <li>4、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li> <li>5、积极完成领导布置的其他工作。</li> </ol>		
任职条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具有一定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基础和政策水平，有较强的政治辨别能力，在重大政治问题上立场坚定，旗帜鲜明，与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li> <li>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共党员。掌握从事高校学生思政工作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了解高等教育的基本规律，具有较宽的知识面和良好的文化素养；能运用相关知识分析解决学生思政教育和管理中的实际问题，指导学生全面发展。</li> <li>3、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和一定的组织管理、沟通协调和调研的能力，善于培养典型、调查研究、总结经验，有良好的写作能力、口头表达能力、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接受过相关上岗培训并取得合格证书。</li> <li>4、热爱辅导员工作，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具有奉献精神。热爱学生，品行端正，团结同志，以身作则，为人师表。</li> </ol>		
工作称职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学生中围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公民道德教育、素质教育等方面的任务要求，指导和组织开展各种专题教育。</li> <li>2、做好学生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及时了解并帮助解决学生在思想、学习和生活上存在的困难和问题。</li> <li>3、做好学生党建工作，切实指导学生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学生党员的培养发展和教育管理工作。</li> <li>4、做好新疆少数民族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和安全稳定工作。</li> </ol>		

	5、积极稳妥处理学生中发生的突发事件，并及时向有关职能部门和学校汇报，维护学校和社会的稳定。
--	--

### 实验室 A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实验室主任、实验员 A (科级)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学院各实验实训场所的管理，做好实验室发展和建设，负责建筑环境与能源工程实验室，做好对师生员工的服务。		
目标任务	<p>1. 按照校院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实验室与实训基地的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行，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做好相关的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管理创新研究，学期末总结提出实践教学改革、管理创新的意见、建议和措施，并能努力实践。</p> <p>2. 提出实验实训中心建设规划，参与实验室实训基地建设；自觉组织落实学校有关规章制度，落实日常实验实训安排及日常运行，按要求做好器件耗材采购与使用管理，落实学校资产管理办法，保证落实安全卫生要求，做好实验实训管理人员考勤管理，协助做好学生竞赛工作，及时反映解决存在问题，努力支持推进实践教学改革，不断创新管理制度。</p>		
任职条件	<p>1. 建工学院相关专业毕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实验管理岗任职 2 年以上，有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p> <p>2.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工作、协调能力；</p> <p>3. 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工作责任心强；工作主动、作风正派，乐于奉献；</p> <p>4. 能吃苦耐劳、廉洁奉公；遵守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p> <p>5.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主动学习新的教改理论，善于思考，积极创新；</p>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1. 遵守纪律，对校、院等上级安排的工作及时落实，信息及时公告、转发、报送，相互协调好，工作失误差错少； 2. 各实验室管理有条有理，无安全、教学事故； 3. 认真执行校院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4. 支持教学改革，能不断管理创新，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

### 实验室 B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实验室 B 岗 副主任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实验室日常管理工作，做好结构与岩土实验室的管理和部分实践教学，做好对师生员工的服务。		
目标任务	按照校院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实验室与实训基地的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行，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做好相关的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管理创新研究，学期末总结提出实践教学改革、管理创新的意见、建议和措施，并努力实践。在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原则下，协助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开展工作。		
任职条件	1. 建工学院相关专业毕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在实验管理岗任职 2 年以上，有较丰富的实践教学经验。 2.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工作、协调能力； 3. 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工作责任心强；工作主动、作风正派，乐于奉献； 4. 能吃苦耐劳、廉洁奉公；遵守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5.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主动学习新的教改理论，善于思考，积极创新；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1. 遵守纪律，对校、院等上级安排的工作及时落实，信息及时公告、转发、报送，相互协调好，工作失误差错少； 2. 各实验室管理有条有理，无安全、教学事故； 3. 认真执行校院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4. 支持教学改革，能不断管理创新，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

### 实验室 C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实验室 C 岗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学院机房的实验教学管理和实验室安全运行、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建筑工程虚拟仿真实验室，做好对师生员工的服务。		
目标任务	按照校院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实验室与实训基地的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行，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做好相关的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管理创新研究，学期末总结提出实践教学改革、管理创新的意见、建议和措施，并努力实践。在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原则下，协助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开展工作。		
任职条件	1. 建工学院相关专业毕业，大学本科及以上； 2.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工作、协调能力； 3. 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工作责任心强；工作主动、作风正派，乐于奉献； 4. 能吃苦耐劳、廉洁奉公；遵守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5.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主动学习新的教改理论，善于思考，积极创新；		

工作 称 职 标 准	1. 遵守纪律，对校、院等上级安排的工作及时落实，信息及时公告、转发、报送，相互协调好，工作失误差错少； 2. 各实验室管理有条有理，无安全、教学事故； 3. 认真执行校院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 4. 支持教学改革，能不断管理创新，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	---

### 实验室 D 岗位说明书

所在部门	建筑工程学院	岗位名称	实验室 D 岗
主要工作职责	负责实验教学管理，协助相关实验室日常管理，负责建筑工程实验实训中心，做好对师生员工的服务。		
目标任务	按照校院要求完成所分配的实验室与实训基地的管理工作，保证其正常安全运行，保证教学计划规定的实践教学的顺利开展，做好相关的建设工作，开展教学、管理创新研究，学期末总结提出实践教学改革、管理创新的意见、建议和措施，并努力实践。在既有分工又有合作的原则下，协助实验实训中心主任开展工作。		
任职条件	1. 建工学院相关专业毕业，硕士及以上学位； 2. 具有较强的实践动手能力，具有较强的组织工作、协调能力； 3. 思想素质好，事业心、工作责任心强；工作主动、作风正派，乐于奉献； 4. 能吃苦耐劳、廉洁奉公；遵守规章制度，遵守劳动纪律； 5. 有较强的学习能力，能主动学习新的教改理论，善于思考，积极创新；		

工 作 称 职 标 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遵守纪律，对校、院等上级安排的工作及时落实，信息及时公告、转发、报送，相互协调好，工作失误差错少；</li><li>2. 各实验室管理有条有理，无安全、教学事故；</li><li>3. 认真执行校院规章制度，保质保量完成教学任务；</li><li>4. 支持教学改革，能不断管理创新，努力提高教学质量；</li></ol>
----------------------------	--